

长沙市天心区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公告

2023 年 第 1 号

长沙市天心区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关于公布长沙市天心区政府定价的经营服务性 收费目录清单（2023 年）的公告

根据国家发展改革委办公厅《关于做好 2024 版政府定价的经营服务性收费目录清单制定工作的通知》、湖南省发展改革委《关于公布湖南省政府定价的经营服务性收费目录清单的公告》（2023 年第 7 号）和长沙市发展改革委《关于公布长沙市

政府定价的经营服务性收费目录清单（2023 年）的公告》（2023 年第 1 号）精神，我局对《长沙市天心区政府定价的经营服务性收费目录清单（2022 年）》进行了修订，现予以公告。长沙市天心区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公告（2022 年第 1 号）同时废止。目录清单将根据经营服务性收费改革进程实施动态调整。

附件：长沙市天心区政府定价的经营服务性收费目录清单
（2023 年）


长沙市天心区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2023 年 12 月 25 日

附件:

长沙市天心区政府定价的经营服务性收费目录清单（2023年）

类型	一级项目	二级项目	收费标准	收费文件 (文号)	定价部门	行业主管部门	是否涉企	是否行政审批前置	是否涉进出口环节	定价方法 (方式)	备注
交通服务收费	一、车辆通行费	(一)经营 性公路(含 桥梁和隧 道)通行费	<p>基准收费标准: 造价在6000万元/公里以下的四车道高速公路按车型收费为0.4元/车·公里, 计重收费为0.08元/吨·公里; 造价在6000万元/公里以上的四车道高速公路按车型收费的0.5元/车·公里, 计重收费为0.09元/吨·公里; 六车道高速公路按车型收费的0.5元/车·公里, 计重收费为0.10元/吨·公里。货车改按车型收费: 非差异化收费路段每车公里, 1类0.4-0.5元, 2类0.7-0.9元, 3类1.14-1.48元, 4类1.44-1.87元, 5类1.59-1.92元, 6类1.73-2.16元; 差异化收费路段每车公里, 1类0.32-0.45元, 2类0.71-0.81元, 3类1.21-1.44元, 4类1.36-1.89元, 5类1.45-1.96元, 6类2.08-2.34元。具体收费标准见相关文件。</p>	湘政办函(2013)150号、湘政办函(2021)4号	省交通运输厅、省发展改革委	交通运输部门	是	否	否	准许成本加合理收益	
			<p>每车每次2-40元。</p>	湘发改价调规(2023)125号	市发展改革委	交通运输部门	是	否	否	否	准许成本加合理收益
	二、机动车停放服务收费	干道临时 停车位	<p>核心区白天首2小时内每15分钟2元, 首2小时后每15分钟3元, 24小时限价70元; 一级区域白天首2小时内每15分钟1元, 首2小时后每15分钟1.5元, 24小时限价50元; 二级区域白天首2小时内每15分钟0.5元, 首2小时后每15分钟1元, 24小时限价30元; 三级区域白天每15分钟0.5元, 24小时限价10元。夜间(20:00-8:00)时段免收机动车停放费(经审批的夜经济路段5月-9月免费时间为1:30-7:00, 其他月份免费时间为00:00-7:00)。停车时间不超过30分钟的免收停车费。新能源汽车在路边临时停车位(含开放式社区、背街小巷临时停车位)停放超过30分钟免费时长后继续停车的, 从车辆进场开始计时, 按上述收费标准减半收取。对于部分规划设计为干道, 竣工后达不到干道标准的道路, 可按照支路临时停车位收费标准执行。</p>	湘发改价调规(2020)801号、湘发改价调规(2023)125号、长沙发改价费(2021)69号、长沙发改价费(2023)97号	市发展改革委、市公安局、城管执法局、市场监管局	公安交警部门	是	否	否	准许成本加合理收益	授权 区发 展改 革局 备案

类型	一级项目	二级项目	收费标准	收费文件 (文号)	定价部门	行业主管 部门	是否涉企	是否行政 审批前置	是否涉进 出口环节	定价方法 (方式)	备注
		支路临时 停车泊位	核心区域白天首 2 小时内每 15 分钟 1 元, 首 2 小时后每 15 分钟 1.5 元, 24 小时限价 30 元; 一级区域白天每 15 分钟 1 元, 24 小时限价 30 元; 二级区域白天每 15 分钟 0.5 元, 24 小时限价 20 元; 三级区域白天每 15 分钟 0.5 元, 24 小时限价 10 元。夜间 (20:00-8:00) 时段免收机动车停放费 (经审批的夜经济路段 5 月-9 月免费时间为 1:30-7:00, 其他月份免费时间为 00:00-7:00)。停车时间不超过 30 分钟的免收停车费。新能源汽车在路边临时停车泊位 (含开放式社区、背街小巷临时停车泊位) 停放超过 30 分钟免费时长后继续停车的, 从车辆进场开始时, 按上述收费标准减半收取。	湘发改价费规 (2020) 801 号、湘发改价调规 (2023) 125 号、长发改价费 (2021) 69 号、长发改价费 (2023) 97 号	市发展改革委、市公安局、市城管执法局、市场监管局	公安交警部门	是	否	否	准许成本加合理收益	授权区发展改革委备案
		开放式社区、背街小巷临时停车泊位及保障性住房中产权为当地政府的廉租房、公租房的内设停车场	核心区域每次 10 元, 一级区域每次 8 元, 二级区域每次 5 元, 三级区域每次 5 元, 摩托车 (电动车) 每次 2 元, 每次以 12 小时为限。同一停车场多次进出的车辆, 24 小时内最多按 2 次收取停车费。30 分钟内免收停车服务费。新能源汽车在开放式社区、背街小巷临时停车泊位停放超过 30 分钟免费时长后继续停车的, 从车辆进场开始时, 按上述收费标准减半收取。	湘发改价费规 (2020) 801 号、湘发改价调规 (2023) 125 号、长发改价费 (2021) 69 号、长发改价费 (2023) 97 号	市发展改革委、市公安局、市城管执法局、市场监管局	公安交警部门	是	否	否	准许成本加合理收益	授权区发展改革委备案

类型	一级项目	二级项目	收费标准	收费文件 (文号)	定价部门	行业主管部门	是否涉企	是否行政审批前置	是否涉进出口环节	定价方法 (方式)	备注
		车站、码头 配套停车场	每半小时 2.5 元, 24 小时限价 50 元, 或按次收费 (以 12 小时为限) 每次 10 元。同一停车场只能采取一种计费方式, 多次进出计次收费方式停车场的车辆, 24 小时内最多按 2 次收取停车费。30 分钟内免收停车服务费。新能源汽车停放服务收费标准见相关文件。	湘发改价费规 (2020) 801 号、湘发改价 调规 (2023) 125 号、长发 改价费 (2021) 69 号、长发改 价费 (2022) 117 号	市发展改革 委、市公安 局、市城管 执法局、市 市场监管局	公安交 警部门	是	否	否	准许成 本加合 理收益	授权 区发 展改 革局 备案
		公交枢纽 站及轨道 交通换乘 站配套停 车场	核心区域每次 15 元, 一级区域每次 10 元, 二级区域每次 8 元, 三级区域每次 5 元, 摩托车 (电动车) 每次 2 元, 每次以 12 小时为限。同一停车场多次进出的车辆, 24 小时内最多按 2 次收取停车费。30 分钟内免收停车服务费。新能源汽车停放服务收费标准见相关文件。	湘发改价费规 (2020) 801 号、湘发改价 调规 (2023) 125 号、长发 改价费 (2021) 69 号、长发改 价费 (2022) 117 号	市发展改革 委、市公安 局、市城管 执法局、市 市场监管局	公安交 警部门	是	否	否	准许成 本加合 理收益	授权 区发 展改 革局 备案

类型	一级项目	二级项目	收费标准	收费文件 (文号)	定价部门	行业主管部门	是否涉企	是否行政审批前置	是否涉进出口环节	定价方法 (方式)	备注
		城区其他执行政府指导价公共停车场(包括国家机关、企事业单位、社会团体内设置的停车场、政府财政资金、城市建设投资公司投资的停车场和市政工程附属停车场、利用公共资源建设的旅游景区配套停车场)	核心区白天首小时内每半小时2元,首小时后每半小时3元,24小时限价50元;一级区域白天首小时内每半小时2元,首小时后每半小时2.5元,24小时限价30元;二级区域白天每半小时1元,24小时限价20元;三级区域白天每半小时0.5元,24小时限价10元。夜间(20:00-7:00)均为每小时1元。或按次收费(以12小时为限):核心区每次15元,一级区域和二级区域每次10元,三级区域每次5元。具体收费标准及免收费时长见相关文件。新能源汽车停放服务收费标准见相关文件。	湘发改价规(2020)801号、湘发改价调规(2023)125号、长发改价费(2021)69号、长发改价费(2022)117号	市发展改革委、市公安局、市城管执法局、市市场监管局	公安部门	是	否	否	准许成本加合理收益	授权区发展改革委备案
交通服务收费	三、高速公路清障救援服务费	(一)拖车费	按照不同车型基价每次280元-580元。每增加一公里加收标准15元-27元。放空费按被拖相应车型基价的50%收取。具体收费标准见相关文件。	湘发改价调(2019)706号、湘发改价调(2018)951号	省发展改革委、省交通运输厅	交通运输部门	是	否	否	准许成本加合理收益	

类型	一级项目	二级项目	收费标准	收费文件 (文号)	定价部门	行业主管部门	是否涉企	是否行政审批前置	是否涉进出口环节	定价方法 (方式)	备注
		(二)吊车 费	按照不同车型每车次 1000 元-2500 元。按照不同货物重量每车次 1000 元-2500 元。具体收费标准见相关文件。	湘发改价调 (2019) 706 号、湘发改价 调(2018) 951 号	省发展改革委、省交通运输厅	交通运输部门	是	否	否	准许成本加合理收益	
		(一)车辆 站务基本 服务收费	客运站代理收费按客运运费的比例及客运站等级，一甲 10%，二甲 8%，三甲 6%。一乙 9.5%，二乙 7.5%，三乙 5.5%。一丙 9%，二丙 7%，三丙、四级及以下 5%；客车发班费：按票价 5%。车辆安全例行检查费：每辆每次不超过 10 元。	湘发改价费规 (2021) 107 号、湘发改价 调规(2023) 125 号、长发 改价调(2021) 218 号	省发展改革委、市发展改革委、市交通运输局	交通运输部门	是	否	否	准许成本加合理收益	
	四、汽 车客运 站服务 收费	(二)旅客 基本服务 收费	旅客站务费：每人每次不超过 2 元。	湘发改价费规 (2021) 107 号、湘发改价 调规(2023) 125 号、长发 改价调(2021) 218 号	市发展改革委、市交通运输局	交通运输部门	否	否	否	准许成本加合理收益	

类型	一级项目	二级项目	收费标准	收费文件 (文号)	定价部门	行业主管 部门	是否涉企	是否行政 审批前置	是否涉进 出口环节	定价方法 (方式)	备注
公用事业 服务收费	五、居民燃气工程安装费	居民燃气工程安装费	新建商品房、保障性住房等新建住宅居民燃气工程安装费最高限价为2150元/户；非新建居民住宅居民燃气工程安装费最高限价为1800元/户。	湘发改价调规 (2021) 329 号、湘发改价 调规(2023) 125号、长发 改价商(2022) 139号	市发展改 革委	住房和建 设部门	是	否	否	准许成本加合理收益	
				湘财综(2015) 19号、湘发改 价服(2015) 347号、湘发 改价费(2020) 29号、湘发改 价费(2020) 517号、湘发 改价调规 (2023) 125 号、长发改价 商(2016) 918 号	市发展改 革委	住房和建 设部门	否	否	否	准许成本加合理收益	
	六、污水处理费(按经营服务性收费管理的)	(一)居民污水处理费	随水计征，每立方米0.95元。								

类型	一级项目	二级项目	收费标准	收费文件 (文号)	定价部门	行业主管部门	是否涉企	是否行政审批前置	是否涉进出口环节	定价方法 (方式)	备注
公用事业服务费		(二)非居民污水处理费	随水计征，每立方米1.4元。	湘财综(2015)19号、湘发改价服(2015)347号、湘发改价费(2020)29号、湘发改价费(2020)517号、湘发改价调规(2023)125号、长发改价商(2016)918号	市发展改革委	住房和城乡建设部门	是	否	否	准许成本加合理收益	
	生活垃圾处理费(按经营性管理的)	(一)居民生活垃圾处理收费	随水计征，每立方米0.3元。	湘发改价费规(2022)945号、湘发改价调规(2023)125号	市发展改革委	住房和城乡建设部门	否	否	否	准许成本加合理收益	

类型	一级项目	二级项目	收费标准	收费文件 (文号)	定价部门	行业主管 部门	是否涉企	是否行政 审批前置	是否涉进 出口环节	定价方法 (方式)	备注
		(二)非居民生活垃圾处理收费	随水计征,工业用水垃圾处理费:0.30元/立方米;行政、经营性水垃圾处理费:0.64元/立方米;特种水垃圾处理费:0.31元/立方米。	湘发改价费规(2022)945号、湘发改价调规(2023)125号	市发展改革委	住房和城乡建设部门	是	否	否	准许成本加合理收益	
	八、有线电视基本收视维护费		主机基本收视费:长沙、株洲、湘潭城区24.5元/月,其他市县区24元/月。	湘发改价费(2019)747号	省发展改革委	广播电视部门	否	否	否	准许成本加合理收益	
其他特定服务收费	九、垄断性交易平台服务费		公共资源交易中招标、挂牌、拍卖出让转让地(矿)产交易服务:按成交额分段累进;每宗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1.1%-0.03%;每宗矿业权1.85%-0.03%。公共资源交易中建设工程的施工、装饰装修以及与项目有关的材料设备采购;建设工程项目勘察、设计、监理、代建管理和其他服务等交易服务:按中标额:每宗1000元-50000元;公共资源交易中产权交易服务:按照中标额:每宗2000元-100000元。具体收费标准见相关文件。	湘发改价费(2019)366号	省发展改革委	发展改革部门	是	否	否	准许成本加合理收益	

类型	一级项目	二级项目	收费标准	收费文件 (文号)	定价部门	行业主管 部门	是否涉企	是否行政 审批前置	是否涉进 出口环节	定价方法 (方式)	备注	
其他特 定服务 收费	十、公 证服务 收费	(一)证明 文件文书 类公证收 费	具体收费标准见相关文件。	湘发改价费规 (2020) 818 号、湘发改价 费规(2021) 799号	省发展改 革委、省司 法厅	司法 部门	是	否	否	准许成 本加合 理收益		
		(二)证明 法律事实 类公证收 费		湘发改价费规 (2020) 818 号、湘发改价 费规(2021) 799号	省发展改 革委、省司 法厅	司法 部门	是	否	否	准许成 本加合 理收益		
	十一、司 法鉴 定服务 收费	(一)法医 类司法鉴定 收费	具体收费标准见相关文件。	湘发改价费规 (2021) 798 号	省发展改 革委、省司 法厅	司法 部门	是	否	否	否	准许成 本加合 理收益	
		(二)物证 类司法鉴定 收费		湘发改价费规 (2021) 798 号	省发展改 革委、省司 法厅	司法 部门	是	否	否	否	准许成 本加合 理收益	
		(三)声像 资料类司 法鉴定收 费		湘发改价费规 (2021) 798 号	省发展改 革委、省司 法厅	司法 部门	是	否	否	否	准许成 本加合 理收益	

类型	一级项目	二级项目	收费标准	收费文件 (文号)	定价部门	行业主管 部门	是否涉企	是否行政 审批前置	是否涉进 出口环节	定价方法 (方式)	备注
	十二、 住房物 业管理费		按房屋面积每平方米每月 0.5-4 元。	湘发改价调规 (2022) 271 号、湘发改价 调规(2023) 125号、长发 改价调(2019) 8号、长发改 价调(2022) 84号	市发展改 革委、市住 建委	住房和建 设部门	否	否	否	准许成 本加合 理收益	授权发 改局案 审查
	十三、 危险废物 处置费	(一) 医疗 废物处置 费	有固定床位的医疗机构按实际开放使用床位数计收, 收费标准 为 2.7 元/床·日; 无固定床位的医疗机构按日医疗废物产生 量(公斤) 每个每月 100-1000 元; 其他产生医疗废物的单位按 每吨 3800 元收取。疫情期间, 新型冠状病毒肺炎隔离医学观察 场所(酒店) 医疗废弃物处置临时收费标准 30 元/箱。	湘发改价费 (2018) 1081 号、湘发改价 调规(2023) 125号、长发 改价服(2017) 416号、长发 改价费(2021) 143号	市发展改 革委	生态环 境部门	否	否	否	准许成 本加合 理收益	
		(二) 其他 废物处置 费	高温焚烧处置每公斤 2.8 元; 固化安全填埋每公斤 1.6 元; 物 化处理填埋每公斤 2.7 元。	湘发改价费 (2018) 1081 号、湘发改价 费规(2023) 790号	省发展改 革委、省生 态环境厅	生态环 境部门	是	否	否	准许成 本加合 理收益	

说明: 1. 政府定价的经营服务性收费目录清单根据收费政策的变化实行动态调整。

2. 本目录清单限于政府定价的经营服务性收费项目。

3. 上述政府定价的经营服务性收费项目和标准, 更新时间截止到 2023 年 11 月底。